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麟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麟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麟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明知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猶執意騎車上路，不僅危及自身安全，更威脅路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嚴重漠視政府宣導酒後不能駕車之政策，更無視於國家法令之禁制，所為非是；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本案已肇生車禍，足生實害之結果，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手段、素行、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4號

被　　告　陳麟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麟暘於民國114年1月3日凌晨1時許至同日上午6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市○○街000巷0弄00號居處飲用酒類及食用摻有酒精之薑母鴨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5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52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與中山路口時，因未能控制上開電動車而與其同向右側由陳○元所騎乘搭載陳○芮（105年生，姓名詳卷）之車牌號碼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陳○芮受有左腳擦挫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警於同日8時4分，當場對陳麟暘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4毫克，復經警命陳麟暘進行直線測試及平衡動作，陳麟暘有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之情形，顯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而查得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陳麟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證人陳○元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3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洪松標